

长春化工（盘锦）有限公司土壤环境监测方案

1.项目由来

根据盘锦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发布盘锦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盘环发[2018]195 号）要求，长春化工（盘锦）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情况，编制本次土壤环境监测方案。

长连化工（盘锦）有限公司与长春化工（盘锦）有限公司位于一个厂区范围内，一同进行监测。

2.编制依据

- (1) 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；
- (2) 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》（试行）；
- (3) 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15618-1995）；
- (4) 《长春化工（盘锦）有限公司环氧树脂联合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2011.8）；
- (5) 《长连化工（盘锦）有限公司聚四亚甲基醚二醇联合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2011.8）；
- (6) 《长春化工(盘锦)有限公司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2012.6）；
- (7) 《长春化工（盘锦）有限公司新建 18000 吨/年锂电池铜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2018）。

3.监测点位

根据厂区平面布置，此次土壤自测共设 13 个土壤监测点位，每个监测点位采样深度为 0-50cm，50-100cm。共计 26 个土壤样品。除此之外，此次调查设置 2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。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-1。

4.监测项目

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参照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GB36600-2018)、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(GB15618-1995),各点位监测项目详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项目

点位	监测项目		
	重金属和无机物	挥发性有机物	半挥发性有机物
TY-14~TY-17 点位	重金属: 总砷、镉、六价铬、铜、铅、总汞、镍; 共 7 项。	挥发性有机物: 四氯化碳、氯仿、氯甲烷、1,1-二氯乙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1,1-二氯乙烯、顺-1,2-二氯乙烯、反-1,2-二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1,2-二氯丙烷、1,1,1,2-四氯乙烷、1,1,2,2-四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三氯乙烯、1,2,3-三氯丙烷、氯乙烯、苯、氯苯、1,2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; 共 28 项。	半挥发性有机物: 硝基苯、苯胺、2-氯酚、苯并[a]蒽、苯并[a]芘、苯并[b]荧蒽、苯并[k]荧蒽、蒽、二苯并[a, h]蒽、茚并[1,2,3-cd]芘、萘; 共 11 项
TY-4 点位在上述监测项目的基础上, 加测二噁英	二噁英		
点位	监测项目		
SY-1~SY-2 点位	pH、总硬度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挥发酚、耗氧量(CODMn 计)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氮、氨氮、氟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甲苯、铜、镍		

5. 质控要求

规范采样操作：采样前组织操作培训，采样中一律按规程操作。实验室分析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。

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27日